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要求，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创新引领，科技支撑，多元参与，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能降解的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

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区域、分领域、分步骤，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多元参与，社会共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唐山市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有效推广，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显著提高。

到 2025 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培育和推广一批塑料污染防治典型模式，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进一步减少，塑料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唐山市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唐山市城市建成区、沿海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县（市、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唐山市城市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全市县城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全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快递塑料包装。自 2021 年起，全市邮政快递网点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带）比例每年下降 20%。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市邮政局等部门负责）

（二）推广替代产品和应用模式。

1.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纸袋、布袋等非塑料产品和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能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

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鼓励大型外卖平台将一次性餐具减量和替代情况作为平台入驻商户的审核条件，增加“无需餐具”“使用可降解餐具”等选项供消费者选择，并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逐步使用满足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可降解塑料或非塑料材料等替代产品。在农业生产领域，大力推广标准地膜，推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逐步减少农膜使用量。在宾馆、酒店等场所，在满足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创新包装设计，推广可重复性使用的包装新产品。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为重点，促进标准器具和物流包装的循环使用，鼓励按照商品特点分类探索“周转箱+托盘”的单元包装和无包装模式。包装生产企业、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要主动与回收利用企业衔接，建立“互联网+”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探索利用配送渠道回收、社区便利店回收等模式，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培育替代产业。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包装生产企业开展生态设计，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组织开展聚乳酸(PLA)等生物基、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AT)等石油基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研发，尽快替代一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研发推广可降解农用地膜技术和产品。鼓励建立可降解塑料制品产业示范基地，引进先进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提高替代产品生产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提高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收运频次，逐步实现塑料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依托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完善农膜生产企业、农膜销售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在专门网具生产厂家设置回收

点，在渔港内设置存放点，废旧渔网渔具由回收点回收并进行处理。（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结合污染企业治理，依法关停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实现动态“清零”。依托国家“城市矿产”基地、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促进项目聚集，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实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统一处置，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按照《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修订版）》要求，加快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控制焚烧炉内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等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塑料垃圾清理专项行动。

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基本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河流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导致的塑料垃圾污染问题。开展

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持保障体系。

1.严格落实法规制度和标准。

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加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评价，构建底数清楚、可考核的数据统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省节能和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体系建设等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可降解塑料产品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税收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政策；落实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环保税免征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的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将落实绿色采购政策作为对部门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并完善需求

标准管理、中小企业预留支出比例等政策采购落实机制。将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要求的生产可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等龙头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各县（市、区）要支持智能回收和专业化回收设施的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全市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督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行为，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塑料制品违法行为，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以非正规集散地、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园区为重点，开展综合执法和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监督整改。（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公布实施禁限的企业单位名单，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每年报送一次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各级财政要按照分级保障原则，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督导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导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治理措施和塑料垃圾清理专项行动落实，对主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措施不实、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提出问责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广泛宣传动员。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普及塑料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推进“白色污染”防治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积极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和绿色消费，抵制过度包装。宣传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成效和典型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唐山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附件：

唐山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产品种类	禁限区域及要求			
	已禁止	2020年底	2022年底	2025年底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市范围禁止			
废塑料进口	全市范围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	全市范围禁止销售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市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全市城市建成区、沿海县城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		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市城市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全市县城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注：1. 鼓励建成区以外的县（市、区），与建成区同步实施禁限。

2. 景区景点指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景区景点。

3. 唐山市城市建成区指城区内实际以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4. 我市城市建成区包括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古冶区、南堡开发区和海港开发区共9个区。

5. 沿海县（市、区）名单：乐亭县、滦南县、曹妃甸区。